

利通检察“小白杨”一片绿荫护未成长

本报通讯员 马根 文/图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磋商会。

团,创新探索“菜单式”与“订单式”的授课模式,定制预防性侵知识讲座(包括学生版、家长版)等10余种普法课程,受众达5万余人。

2023年,该院与利通区妇联联合制定“小白杨护苗员”工作机制。今年,该院又与利通区法院、公安局、教育局联合印发《利通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方案》,分层分类对中小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探索构建“小白杨普法教育联盟”,进一步整合公、检、法、司、学校普法资源,为未成年人送上不一样的“法治教育大餐”。今年7月,该院在扁担沟镇扁担沟中心学校成立“小白杨”工作站,集预防、教育、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融合民政部门、妇联等单位的职能优势,通过多样化的课程安排和教育指导推动“六大保护”落实落地。

“同学们,你们知不知道沉迷网络有哪些危害?”“暑期游泳有哪些注意事项?”近日,“小白杨”法治宣讲团携手利通区妇联、民政部门等“小白杨普法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在“小白杨”工作站同利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上了一堂普法课。“课上讲的知识点太多了,能不能给我一份宣传册?”普法课有效激发了孩子们的学法热情,有的孩子觉得听课“不过瘾”,主动要求把宣传册拿回家慢慢看。

据悉,“小白杨”未检团队还借助利通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利检为民”微信小程序,设置“小白杨”普法专栏,定期发布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科普帖;与老师、家长建立“小白杨”普法微信群,推出“小白杨普法课堂”系列法治宣传片、宣传文章,用网络连接“检校家”;针对热点事件或热点罪名,制作“小白杨说法”栏目,不定期制作“小白杨微课堂”,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普法教育更便捷高效。

拓宽下游,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多元化

在做好惩治帮教工作的同时,该院坚持依法办案与法律监督并重,合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和源头预防。

2023年12月,该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小金(化名)与伙伴经常驾驶租赁车辆,在吴忠市、盐池县等地流窜盗窃。

“租车时从来没有查验我的身份信息和驾照。”讯问时,小金的这句话引起“小白杨”未检团队的注意。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检察官开始深挖案件源头问题。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只有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才能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在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前,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相关信息。但是,“小白杨”未检团队在走访中发现,辖区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在出租车辆时,不查验承租人身份和驾驶证件,轻易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

上游问题找到了,下游治理就有了针对性。该院随即与相关行政单位开展磋商,向其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

迅速对辖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进行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相关企业20余家,对3次排查后仍不符合资质要求的11家企业进行注销,对符合条件继续经营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联合检察机关对租赁行业进行法治宣传,防止未成年人违规租赁车辆。

据统计,自开展“白杨护苗”专项监督活动后,该院已发现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线索28件,办结28件;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经营场所的管理排查,推动当地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细化“小白杨护苗员”工作机制,选聘未保工作经验丰富、有爱心、责任感强的妇女主任、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工作人员为“小白杨护苗员”,丰富线索来源。

“能为未成年人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利通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丽娟表示,未检工作就要像呵护小白杨一样,通过综合履职,用饱含爱意的双手托举孩子成长。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慰问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

同心检察官宣讲预防性侵害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虎自霞)同心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力,10月10日,该院“丫丫护未队”成员积极参与同心县妇女联合会开展的“‘未’爱护航 携手‘童’行”未成年人保护暨预防性侵害专题教育活动,向丁塘镇50余名妇联工作者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知识。

宣讲过程中,“丫丫护未队”成员以“性的认识”为切入点,通过一个个通俗易懂的小案例,讲述了“什么是性侵害、哪些人容易受到性侵害、如何预防性侵害、发生性侵害后怎么办”等内容。在以案释法、问答互动过程中,重点讲解了新型“隔空猥亵”犯罪,倡导妇联工作者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时,注重对未成年人实施全面的性教育,耐心宣讲预防、自救、心理调节等方法。督促妇联工作者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播撒一粒法治种子,孕育一方法治良土。该院持续探索“党建+未检”工作方式,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能动履行未检职能,通过“抓前端、治未病”,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吴忠市检察院对吴忠监狱启动巡回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杨月)10月14日至10月29日,吴忠市检察院组成巡回检察组对吴忠监狱开展常规巡回检察。

巡回检察组对此次巡回检察提出总体要求,明确检察重点、工作纪律和责任分工。吴忠监狱监狱长闫济参加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对巡回检察表示大力支持,要求全体人员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要加强统筹协调,切

实做好巡回检察服务保障,针对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接受监督整改。巡回检察组全体成员及监狱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科室、各监区负责人、人民监督员参加会议。

会后,巡回检察组一行深入监狱监舍、医院、配餐中心、会见室等重点区域开展实地检察,详细了解监狱生活卫生、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情况。

此次巡回检察坚持问题导向,从刑

罚执行检察、狱政管理检察、教育改造检察等三个层面,重点检察监狱人监出监、监管安全、教育改造、思想改造、劳动改造、刑罚变更执行、罪犯奖惩和计分考核等方面,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纠正冤错案件,促进吴忠监狱严格执行,监督派驻检察依法履职,不断增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实效,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

利通区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杨慧 马根)近日,为提高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效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顺利回归社会,利通区检察院联合利通区司法局在扁担沟镇“小白杨”工作站,对25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此次集中警示教育涵盖了预防犯罪、爱国教育以及安全教育等内容。检察官以“珍爱青春 远离犯罪”为主题,结合正反典型案例向未成年社区矫

正对象讲解了如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违法犯罪,教育引导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摆正位置、端正态度、服从监管,不断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常识和遵纪守法意识。通过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观看心理教育片、开展义务劳动等方式,鼓励在矫人员重拾信心、崇德修身、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邀请扁担沟中心学校思政德育课老师以“践行青春使命 担当

少年责任”为主题,激励在矫人员勇担使命、昂扬向上、勤学苦练、锐意进取,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最后,利通区司法局未成年教育矫正工作相关负责人就安全问题提出要求,希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认真完成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内容,平稳度过考验期。

——青铜峡市检察院——

助推公租房规范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赵玲)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存在欠缴公租房租金等问题开展国有资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今年5月,该院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发现有关公租房使用管理的投诉,公益诉讼检察部应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公租房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通过调取公租房房屋欠缴信息、房屋半年用电量等关键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部分公租房承租人员存在长期欠缴租金、空置房屋等问题。

经查,2013年至今欠缴租金684户,可能存在空置房屋45套,共计欠缴金额300余万元。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和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承租人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为促使公租房管理部门及时收缴房屋租金,对保障性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出现出租收益、闲置等现象,让保障性住房资源更加合理地分配给有需要的群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能够正常保障公租房的维修养护。该院向公租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全面开展公租房的清查工作,收回长期闲置的公租房,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欠缴的公租房租金进行追缴,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健全公租房监管、审核机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通过核查,已对不符合租赁条件的租户办理退房5套,正在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清退3套。对欠缴租金的租户,房屋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缴等方式,目前已完成清收278户,共收回欠缴租金103.16万元。其余未缴租户已于7月下旬抽调专人入户清收,并下发《催缴通知单》,对经入户催缴仍不缴纳的,将通过法院诉讼途径予以清缴清收。同时,为规范公租房运营管理,健全了《青铜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制度》《青铜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青铜峡市保障性住房核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青铜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力促以合同管房、以合同管人、以合同管事,持续提升全市公租房法治化管理水平。

监督推进溯源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叶盼)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殷某系国家能源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案发当日,殷某因个人私事组织多名同事晚上聚餐饮酒,聚餐结束后驾驶机动车返回时被民警查获,殷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另一名同事王某也因饮酒并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该院针对以上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出整改意见,并深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宣传与实地检查,护航企业安全生产。

讲座中,检察官从醉驾入刑的由来、刑法规定及司法指导性案例,醉驾案件的刑事追究,以及我国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方面进行讲解,并通过具体案例,使企业员工更直观地认识醉驾行为,不仅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序良俗,而且对个人和家庭也会带来严重后果和负面影响。

讲座结束后,检察官实地察看了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包括内部经营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安全生产台账以及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并针对企业生产活动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为企业解难题、鼓干劲。

红寺堡区检察院

异地阅卷实现高效检察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买林 牛文博)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收到利通区检察院案管人员移送的异地阅卷申请,工作人员在核对完律师阅卷的相关证件后,首选简单便捷,案卷传输高效安全的互联网阅卷,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异地阅卷系统更新,导致无法完成异地阅卷。

为保障律师顺利完成异地阅卷,两地案管人员就异地阅卷事项进行沟通,通过对案卷管理手册

册,运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的异地阅卷功能成功办理该业务。该院案管人员将电子卷宗加密后推送至利通区检察院案管部门,申请律师半个小时就收到了电子卷宗。此次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办理异地阅卷业务,是该院今年以来首例异地律师阅卷,实现了线上电子卷宗的安全传输,缩短了律师等待的时间,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检察服务。

利通检察排查托育机构安全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梅)“厨房有火灾吗?食品留样几小时?油盐酱醋等调味品放置在哪里……”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每到一处都会仔细询问相关负责人。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关于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要求,联合利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辖区托育机构展开全面检查,主要排查托育机构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督促其完善人员配置和安全制度,进一步提升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助推托育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查组随机走访了新华恩吉拉托育园、奇卡托育中心、从之初等8家托育机构,发现机构内人员配置齐全,消防、食品安全制度健全,厨房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园内防碰撞等设施良好,消防通道畅通,各类台账健全有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耐心指导,对于能够现场整改的,要求其及时整改,对于不能立行整改的,要求相关负责人形成整改报告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同时,检察人员还向在场人员详细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要求托育机构认真履职,担当尽责。

盐池“检察蓝”守护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王适妍 黄修德)近日,盐池县检察院以“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围绕检察监督职责,在花马广场开展了一场以“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来往群众介绍了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职能作用,深入浅出地普及了食品药品安全常识,重点引导大家如何辨别伪劣食品药品。

识别违法药品,还结合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向在场群众详细介绍了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安全的食品观念,提升食品安全素质,自觉遵法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水平。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现场群众纷纷表示,干警们讲得接地气,宣传手册看得懂、记得住、用得着,回家一定说给家人听,做到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安全消费。